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
项目编号 合发改字〔2010〕202号
建设地点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验收单位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 | 行业类别 | 井采金属矿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甘南甘来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批准机关：甘南藏族自治州水土保持站； 文号：州水保字（2011）06号； 时间：2011年5月2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1年6月开工,2012年6月建成,建设总工期13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甘肃绿原生态规划监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甘肃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组织召开了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绿原生态规划监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施工单位甘肃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那吾镇，黄可一合自然村。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选矿规模为300t/d。本项目主要由尾矿库、工业场地、生活区、道路区等组成。

项目征占地面积为5.76公顷，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和草地。工程建设总投资2087.87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工程于2011年6月开工，2012年6月建成，建设总工期1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5月29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水土保持站以州水保字（2011）06号文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按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按照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执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02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灌木林、草地；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13.6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2.2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5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5.49万元，独立费用64.18万元，预备费3.1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1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专业人员深入现场，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采用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扰动面得到了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76公顷，扰动土地整治率97.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9.95%，土壤流失控制比0.92，拦渣率99.73%，林草植被恢复率96.88%，林草覆盖率20.31%，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0年10月，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技术人员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水土保持方案和

设计文件,采用现场调查复核及资料查阅的方法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共划分为 98 个单元工程,7 个分部工程,5 个单位工程,经监理单位评定,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0 年 12 月,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完成了《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总结报告无重大技术问题,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七)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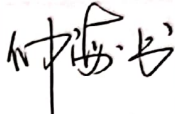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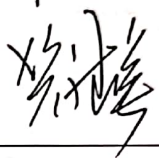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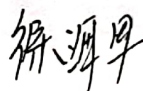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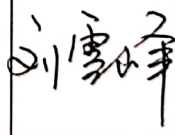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合作市早子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作市早子

沟金矿尾矿二次利用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于明海 |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 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仲海书 | | 副总经理 |  | |
| | 贺斌英 | | 项目办主任 |  | |
| | 徐海军 | | 项目办 |  | |
| | 唐家凯 | 甘肃科学院地质自然灾 害防治研究所 | 助理研究员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王文东 | 甘肃绿原生态规划监测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刘雪峰 | 甘肃科学院地质自然灾 害防治研究所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
| | 张国信 | 甘肃科学院地质自然灾 害防治研究所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
| 王道均 | 甘肃鹏程工程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